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长荣股份 2012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情况如下：

一、长荣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李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6,923.70 万股，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6%。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除李莉外）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赵铁流	董事
朱辉	独立董事
刘书瀚	独立董事
陆长安	独立董事
巴崇昌	监事
刘丹	监事
靳宏伟	监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沈智海	副总经理
李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东晖	财务总监
王玉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裴美英	公司控股股东李莉之母

(2) 长荣股份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资经营企业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李莉	生产
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资经营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	李莉	生产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经营公司	香港中环百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李莉	销售
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资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李莉	再制造
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资经营企业	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川道 20 号	李莉	生产
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资有限公司	北辰开发区主干道北（开发区总公司内）	李莉	软件
MASTERWORK JAPAN Co., Ltd	控股子公司	境外经营公司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三田一丁目 2 番 16 号	吉冈章	销售

(3) 长荣股份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许东威	技术授权交易

(4)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东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炎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炎荣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艺俪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轩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	
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名轩投资之参股企业

(二) 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半年度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在 2012 年上半年得到有效执行。2012 年上半年，长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违规占用长荣股份资源的情况。

二、长荣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长荣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长荣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

合同除外），不论有关联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上半年长荣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012 年上半年长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长荣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长荣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定价程序的合规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对于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对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上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达到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前款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2、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中，关联董事不得对关联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说明。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联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具有以下职责：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201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	343,589.74	0.09	1,152,136.75	0.75
合计	343,589.74	0.09	1,152,136.75	0.75

2、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

关联方	金额	比例 (%)
其他关联关系方		
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6,300,900.00	100.00
合计	6,300,900.00	100.00

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300,900.00 元）自其参股股东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专利许可使用权，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尚未完成付款。

3、销售货物

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事项。

4、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1.07 万元、284 万元。

(三) 保荐机构关于长荣股份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长荣股份较好的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长荣股份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重大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控制，使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长荣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和《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公告内容、信息披露文件审批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表、信息披露传递表、与相关单位合作的信息保密承诺书及确认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通过建立《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和《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过程中保密、流程管理、信息控制范围等相关事宜，能够有效监督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情况；长荣股份较好的执行了相关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五、长荣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长荣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2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26.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0TJA2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及渤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870,027.4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长荣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42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0.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3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7,516.00	27,516.00	3,110.82	23,915.94	86.91		6,0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16.00	27,516.00	3,110.82	23,915.94	-		6,00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0.00	否	否
3.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	否	316.54	316.54	-	316.54	100.00	2011年10月1日	0.00	否	否
4.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美国)有限公司	否	3,196.75	3,196.75	-	-		2012年9月30日	0.00	否	否
5.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18,400.00	18,400.00	-	-		201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6.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成都)销售服务公司	否	1,400.00	1,400.00	-	-		201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313.29	38,313.29	0	15,316.54			6,000.00	-	-
合计		65,829.29	65,829.29	3,110.82	39,232.48			6,0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长荣股份(美国)有限公司因选址尚未完全确定,预计在2012年9月底之前完成设立工作。购买土地使用权因尚未完成招拍挂手续,预计在2012年12月底之前完成。长荣股份(成都)销售服务公司因具体选址尚未完全确定,预计在2012年12月底前完成设立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66,910.76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已使用超募资金15,316.54万元,已规划使用超募资金22,996.75万元,尚未规划使用的超募资金28,597.47万元。已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已规划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的详细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TJA2070 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鉴证，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4,417.56 万元，其中 14,318.74 万元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417.56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144,175,587.26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0TJA2070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同意意见。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3) 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等值5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与AKIRA YOSHIOKA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使用超募资金3,165,409.35元对“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4) 2011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等值500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MASTERWORK USA LLC”（暂定），用于北美地区的销售和服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没有使用超募资金。

(5) 2011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预计超募资金18,400万元（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地块，宗地面积为800亩（最终面积以土地证标识面积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今后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没有使用超募资金。

(6) 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成都）销售服务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4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成都）销售服务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没有使用超募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长荣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件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长荣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长荣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长荣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职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贵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公司承诺向贵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股东天津名轩投资

有限公司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法人股东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然人股东赵俊伟（公司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自然人股东陈诗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天保成长、天津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解禁限售股股数为 887,250 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04,112,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4.37%。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关于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如果存在长荣股份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未缴的员工要求长荣股份补缴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长荣股份补缴；如果长荣股份因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长荣股份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尚未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尚未出现上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引致的赔偿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四）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因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的公司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注册、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营并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形而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税款，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主动代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和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尚未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六、长荣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减少对外担保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上市辅导阶段，保荐代表人协助长荣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规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2012年7月28日，公司出具承诺：公司2012年1-6月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反担保措施等）。

（一）回购担保

公司于2010年8月9日与辽宁恒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于2010年8月19日与辽宁恒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回购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收到租赁合同项下到期租金共计3期或累计超过60日时，向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公司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未提出证明承租人已履行租赁合同的合理有效证

据作为相反证据证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的条件未成就，则公司应立即按照回购担保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回购担保的交易剩余担保期限为 3 个月，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公司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公司认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二）保证金担保

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合同约定：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定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的款项 88 万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8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全部款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三笔向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93,334.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不向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丧失商业信誉。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

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 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26,400.00 元; 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 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17,600.00 元; 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 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8,800.00 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同类具有保证金担保的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保证金余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	980,000.00	586,667.00	10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一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150,000.00	573,334.00	15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两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	3,550,000.00	2,637,000.00	21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一台 高速糊盒机一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00	1,106,000.00	15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 自动糊盒机一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弘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1,160,000.00	860,000.00	30

(三) 质(抵)押担保

1、公司年初其他货币资金 676,000.00 元, 用于公司出售商品的质量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截止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公司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676,000.00 元, 用于公司出售商品的质量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截止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上半年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2012 年上半年长荣股份除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不存在其他为他人提供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事项。

七、长荣股份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查阅相关经营合同和财务资料, 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27.39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24.97%, 利润总额 11,602.13 万元, 同比增长 29.4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35.02 万元, 同比增长 28.6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梅

吴永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